

三訂先秦兩漢簡牘考

陳 槃

壹、竹簡

貳、木牘

『篇』『卷』附考 後記

自古籍冊文書，大都以竹簡、木牘（龜甲、獸骨、金、玉、石、陶器等刻字，用途特別，爲例外），稍後則兼施縑帛；紙之紀錄，其出最晚。此其若隱若顯之史故，蓋亦有足述者。作先秦兩漢簡牘考。其帛紙二考，別詳專篇（先秦兩漢帛書考，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本。由古代漂絮因論造紙，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

壹、竹 簡

簡牘之用，爲時甚早。先言竹簡。按古文籍動言『冊』，周書多士：

惟汝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冊』者，說文冊部：

冊，符命也，諸侯受命於王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篇，古文冊从竹。

段注：

左傳：備物典策。釋文：策本又作冊，亦作策，或作篇。

今按冊，卜辭作𠔁（鐵雲藏龜一六五、三）、𠔂（殷虛書契前編四、三七、六）、𠔃（同上七、十二、四）、𠔄（同上七、十八、四）……諸形；金文作𠔅（木公鼎）、𠔆（免簋）、𠔇（無婁鼎）……諸形，與許書所作，大同小異。蓋古代冊書之形制則如此（詳後）。唯許君以冊止爲諸侯受于王者之符命，此則有未盡。即如上引周公誥殷多士云：殷之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可見殷王此冊即箸錄國家大事之書冊。左傳定四年：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日本竹添光鴻會箋：典策，謂凡古典史策，如夏書、商書、文武之籍，王府所藏，皆是也。

按如多士說，殷固有冊有典，足以備知天下國家大事。今左氏云成王以殷之史官與『備物典策』賜之周公，此其典策與多士之所謂冊典，當然其性質有相同之處。會箋以爲王府所藏之古典史策，近是矣。既天子諸侯俱各自有其冊典，是則古文籍之有『冊』稱，固由來有自。然許氏唯以符命爲冊者，亦必有所本。意者古代初無所謂文籍，止有君上『告鬼神命諸侯』之符命，此符命者書之于冊，故以爲冊卽符命。厥後則文籍亦書于此冊，故文籍亦襲用其稱。許君直從其朔，故其辭云爾矣。

許君于冊又言，『象其札一長一短』。此以古文字形驗之，是也。至于古記，則書闕有間矣。然漢武帝之封齊廣陵、燕三王，其策書亦『參差長短』，見于史記三王世家褚先生附記。日人平岡武夫以爲此係古代型式之遺制（竹冊在支那古代之記錄，見東方學報京都第十三冊第二分）。蓋其是矣。

又考蔡邕獨斷曰：

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文，不書于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三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者也（百子本葉三）。

此亦指漢制，故太平御覽五九三引『漢制度』云云，其說同。按蔡氏雖述漢制，而其云策書卽冊書之簡一長一短，與許氏說切合，蓋此雖云漢制，實卽古制也。

獨斷于『策書』，釋曰，『簡也』。于三公以罪免之策云：『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按曰策、曰簡，二字並从竹，依古義，則此漢策當以竹簡爲之。三公以罪免之策則改用尺一之木，故以爲『異』矣。其在後代可考者，如晉博士孫毓議曰：

今封建諸王，裂土樹藩，爲冊告廟，篆書竹冊（通典五五）。

此封冊以竹簡，與漢制同。又後齊：

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恭拜冊，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哀冊、贈冊亦同（隋書禮儀志四）。

此云封冊以竹簡，簡長短不齊之等，獨斷所述之漢制，尤多相似處（後齊哀冊亦用竹

簡，而漢制何如，則獨斷無說。然晉書束皙傳曰：『有人於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張華以問皙，皙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文也，檢驗果然』。是謂後漢帝哀冊，亦用竹簡矣。顯然自漢晉以降，此禮猶相沿不革。至于許君之敘古冊書也，曰『其札』云云，札字从木，如依古義，則應爲木牘。然『冊』本亦稱『符命』，符字从竹；加故書雅記相承此冊字亦或作策、作筴，而許氏所錄之西漢古文則又从竹作籒。由此言之，則古代之冊，本以竹簡爲之，文籍亦爾。而漢晉以來冊書之用竹簡，淵原遠矣。是則許云『札』者，特藉字，非必木札。晉書束皙傳：『得竹書數十車』，『多燼簡斷札』。以竹簡爲札，此亦其比矣。

復次由周禮考之，掌王之冊命者內史，春官曰：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

按殷周金文中有稱『乍冊』者（懷古錄二、二、三六有殷者，陳夢家擬爲殷器。周金中辭例多，今從略）。經籍作『作冊』。（洛誥：『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周金文亦或作『乍冊內史』。孫詒讓周禮正義及王國維書作冊詩尹氏說並謂作冊爲內史之異名。今周禮亦以內史掌『策命』，則孫之說是也。既冊命之冊通作策、或作筴，而冊之古文，據說文云亦作籒，字並从竹，則冊命之冊，必有以竹簡爲之者矣。『以方出之』，方者木牘（詳下章）。王制祿與賞賜則『以方』，命諸侯等則以『策命』。蓋事有大小之不同，故用策用方亦分別言之矣。

多士云，殷之先人革命代夏，載在冊典，可知古代視爲最重要、最寶貴之文籍，『冊』以外復有『典』。說文 卩 部：

典，五帝之書也，从冊在 卩 上，尊閣之也。莊都說：典，大冊也。古文典从竹。

按許君以典爲五帝之書，所謂五帝之書者不可知。堯典舜典乃後人擬作，唯其中亦有一部分早年之史料。左傳昭十二年：

是能讀三墳五典。

周禮春官，外史：

掌三皇五帝之書。

鄭玄云，此五帝之書，即左傳之所謂五典，說與許氏合。今按古代帝王可能各有其典，殷王之『有冊有典』，蓋其制亦因襲有自。卜辭有𠄎字，陳邦懷（殷契拾遺）董彥堂先生（殷虛讀下編卷二頁二）並謂即典字，而羅振玉氏則以爲冊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文字第五）。無論如何，證以周書多士，則殷王自然有其國典。後王亦無不有典，周禮春官：『大史，掌建邦之六典』；春秋晉有籍氏，專司『典籍』（文引見下），是其例也。

說文云，典字从冊。考之卜辭、金文，則典冊二字，本有時可以通用，彥堂先生曰：

殷人『有典』，亦可以卜辭徵之。典象兩手捧冊之形。典與冊可以通用，故卜辭中『𠄎冊』亦作『𠄎典』。（同上殷虛讀）。

容庚曰：

克簋，王命尹氏友史遼典善夫克田——以典爲冊（金文編五）。

典冊字通，當由二事並出史官，而性質亦類似之故。王國維氏曰：

古策有長短，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而取一，其次三分取一，最短者四分取一。論衡量知篇：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蹟，乃成文字。大者爲經，小者爲傳記；又謝短篇：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朝夕講習，義類所及，故可務知。漢事未載於經，名爲尺籍短書，比於小道，其能非儒者之責也。案說文引莊都說：典，大冊也。而五帝之書名典，則以策之大小爲書之尊卑，其來遠矣（簡牘檢署考。以下簡稱簡牘考）。

王云冊之與典大小不同，故其稱亦異，此不妨備一說。故莊都云典爲大冊，則是冊者大名。典統于冊，故典亦可名冊。但對稱則有別耳。齊侯鐘之以典爲冊，及典字之从冊，職此之由也。夫古代有竹簡之冊（見上），而典字，依齊侯鐘其字从竹，亦與莊都說合，是可證古代固亦有竹簡之典矣。

復次『典』亦可稱『籍』，左傳昭十五年，周景王謂晉籍談曰：

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女，司典之後也，

何以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按孫氏所司者典籍，而氏則曰籍。稽古當曰數典籍，而但曰數典。本是典籍，而其于屬辭也，則或曰籍，或曰典，上下互文以見義，是謂籍即典、典即籍矣。籍字从竹，

是古代有竹簡之典，斯亦不失其爲一重要暗示矣。

古代冊與典之用竹簡，有可考者，此固矣。若夫一般文籍與竹簡之關係，亦多有端緒可尋。葉德輝曰：

……因此推見周秦以前，竹簡之用甚廣。說文解字篆籀等字，卽其明證，如篆曰引書，籀曰讀書，籀曰簿書，籀曰識書，皆從竹而各諧聲。漢志稱書曰多少篇，篇亦从竹……（書林清話卷一、書之稱冊。以下省稱清話）。

按葉說頗能啓發，然而其例證亦未備。今類次所聞，考而論之如下：

簡 箒 古人文書以其施用于簡，故或直稱『簡』名，汪繼培曰：

王制：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惡；左襄二十五年傳：南史氏執簡而往；詩小雅出車篇：畏此簡書。……此書之以簡者也。……論衡（量知篇）又云：截竹爲簡，破以爲牒，加筆墨之迹，乃成文字。說文以牒訓簡。牒札轉注相訓。冊，像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古文作箒，策乃假借字也（周代書冊制度考。

王履端重論文齋筆錄卷二說同）。

簡亦稱『畢』，禮記學記：

呻其佔畢。 注：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 疏：釋器云：簡謂之畢。

學記之畢，亦卽爾雅釋器之畢。據爾雅釋文，畢、李本作箒。郝氏義證：『按畢用竹，故李巡从竹』。

符 俞正燮曰：

蓋符者，三代時在物爲名，瑞曰符瑞，契曰符契，節曰符節。……文心雕龍云，三代玉瑞，漢用金竹，末代從省，代以縐。案莊子云：焚符破璽。于符言焚，則三代之符亦以竹（癸巳存稿卷七、符）。

俞氏于符字頗能探原立論。由古符而變者又有陰陽五行家之兵符。後漢書方術傳序：『鈴決之符』。李注引玉鈴篇及玄女六韜要決曰：

太公對武王曰：主將有陰符、有大勝得敵之符，符長一尺；有破軍禽敵之符，符長九寸；有降城得邑之符，符長八寸；有却敵執遠之符，符長七寸；有交兵驚中堅守之符，符長六寸；有請糧食益兵之符，符長五寸；有敗軍亡將之符，符長四寸；有失亡吏卒之符，符長三寸。諸奉使行符稽留、若符事聞，聞符所

告者，皆誅。

按符本傳信之物，書刻文字其上。釋名釋書契：『符，付也，書所救命于上，付使傳行之也』。是也。說文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竹部）。按此其言漢符長六寸，與居延漢簡說合。唯云漢制以竹，而事實上則或以竹、或以木、或以銅、或以繒帛，並無一定（別詳漢晉遺簡偶述貳壹符傳）。蓋許君唯據漢制度書說，未皇校驗實際，故不免有所出入。又符字从竹，則古符以竹簡爲之矣。許云漢制以竹，實則此漢制者，亦未始不可云古制也。

籍 古人名其文書或統曰『籍』。春秋時，晉籍談之高祖司晉之典籍，因爲籍氏，既前見。又周禮大司馬：

乃以九畿之籍。 注：九籍，其差禮之書也。

此以籍爲大名。唯有時亦用作動詞，左傳成二年：

非禮也，勿籍。 集解：籍，書也。

說文竹部，『籍』，段注云：『引伸，凡箸於竹帛皆謂之籍』。按籍字从竹，本自謂竹書。後來帛書之等亦蒙『籍』稱，謂之引伸，然後可矣。

簿 籒 箒 筴 書之稱亦或作『簿』，孟子萬章下：

孔子先簿正祭器。 注：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

荀子正名：

然而徵知，必當待天官之當簿其類。 楊注：當簿，謂如各主當其簿書。

說文無簿字，竹部有籒字云：

籒爰也。从竹，部聲。

段注：

廣韻曰：籒筴，簡也。籒，牘也。玉篇曰：籒，竹牘也……按許書無簿字。

籒，蓋卽今之簿字也。

今按簿字，兩漢人書史中亦屢見，唯漢簡中字皆从艸、不从竹（別詳拙著漢晉遺簡識小七種葉四十。又孟子『先簿』，孫奭音義云：本或作『薄』）。段氏疑說文之籒卽今之簿字，所未詳也。

篇 葉德輝曰：

漢志稱書曰多少篇，篇亦从竹。說文：篇，書也；一曰，關西謂榜曰篇。而

册部：扁，署也，从戶册者，署門戶之文也。榜篇之篇，即扁之通借字。凡類於書者，皆可以从竹之字例之（清話一、書之稱册）。

按古書以篇稱者有史篇。漢書王莽傳上：

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目上；及有逸禮古書，……史篇文字（注：孟康曰，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師古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書也）。

又墨子明鬼：

一篇之書。

按篇字从竹、从册，其爲竹簡書，甚明。漢書鼂錯傳：『著之于篇』。注：『篇、謂竹簡也』。是也。

范 律 著刑書于竹簡曰『范』。說文竹部：

范，法也。从竹，汜聲。竹簡書也。古法有竹刑。

按春秋時鄧析亦著竹刑，見定九年左傳。李虞釋『律』曰：

法律、律令，今人多習用，究未詳律字何義。一說，律呂，萬法所出，故法令謂之律，亦欠精確。愚按：古人以竹爲器者皆名曰律，故黃帝截竹爲管，謂之十二律；又筆曰不律；又理髮篦亦曰律。然則法律、律令，當是書其法令於竹簡上，如孔子所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者耳；故可稱『三尺法』，謂律長三尺也。而鹽鐵論則曰『二尺四寸之律』，蓋周尺短，秦漢尺長。故周尺一尺，秦漢尺止八寸。三八二尺四寸，其數適相符矣（天香樓偶得十七、律）。

是竹書、或曰『范』、或曰『律』，其實一矣。

笏 傳 專 文廷式曰：

說文無笏字。士喪禮『竹笏』，鄭注曰：今文笏作忽。又按說文云：簡作𦏧。一曰：佩也，象形。……又鄭注尚書云：留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晉書輿服志云：手版即古笏。尚書令、僕射、尚書手版，頭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純常子枝語九）。

按臣于君前書事用笏，玉藻著之，曰：『凡有指畫於君前用笏；造受命於君前，則書於笏』。鄭注尚書『留者』云云（案尚書皋陶謨注文也），與劉向五經要義之辭同；而留，劉作笏（北堂書鈔一二八引）。古笏有君臣等別，大夫士並以竹，玉藻曰：『天子以球

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鄭注：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並，用純物也）。士以下亦有笏，晉書輿服志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其有事則摺之於腰帶。所謂摺紳之士者，摺笏而垂紳帶也。紳垂長三尺。笏者，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按古人無論貴賤皆以竹笏記事，此竹簡用之最普遍者也。以竹爲笏而加之以等別，此則用竹簡而稍變其制與其名稱者也。章炳麟曰：

『傳』者，『專』之假借。論語『傳不習乎』，魯作『專不習乎』。說文訓『專』爲六寸簿，卽手版，古謂之『忽』（今作笏），書思對命，以備忽忘，故引伸爲書籍記事之稱。書籍名簿，亦名爲『專』。專之得名，以其體短有異于經。鄭康成論語序云：春秋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此則專之簡策、當復短於論語，所謂六寸者也（國故論衡中、文學總略）。

是謂『傳』（專），『笏』（忽），『簿』（手版），『簡策』，其爲用不同，故其稱、其形制亦異，而其爲竹簡或木簡、一也。周禮天官司書賈疏：『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君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今手版』。章說大體本此也。

籤 說文竹部：

籤，驗也。一曰：銳也、貫也。从竹，籤聲。

桂馥曰：『今於神前求籤問卜，卽識緯之遺。說文，識、籤並訓驗』（札樸三籤）。又曰：『玉篇，竹籤，用於卜者。今人於神前求籤，問卜吉凶也』（說文義證）。按識，戰國末年既有可考者（別詳論早期識緯及其與鄒衍書說之關係）。籤誠卽問卜之竹籤，信神籤與信識，意識上應無不同。至籤、識二字之出現，孰爲先後，今則未詳也（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卷十九籤詩條：『今神廟皆有籤詩，占者以決休咎，其來久矣。祠山事要云：祠山籤詩一百二十八首，紹興十一年，郡人勇樞經從毘陵之無錫，遙見山顛有祠宇甚麗，指問路人，云張王廟。勇因致敬，得此籤語；已而下山，回顧卽無所有。既歸，寫置祠山，此祠山張王之籤也。老學庵筆記云：遺僧則肇乞籤於射洪白馬陸使君祠，使君以杜詩爲籤，得全家隱鹿門之篇。此射洪神之籤也。皆在南宋初。周密癸辛雜識載太學忠文廟祠銀瓶娘子，其籤文與天竺一同』。案錢氏此說未諦。沈濤交翠軒筆記卷四雜考，亦已據玉壺清話，『盧多遜幼時，抽得雲陽道觀廢壇上古籤筒』一詞，知今神籤詩，五代時已有，以駁養新錄據祠山事要，謂起于南宋之誤。今案據前引說文義證引玉篇，則知六朝時人已有竹籤之卜，但卜詞無考，至其淵源，必不甚晚，亦可想而知也）。

漢代又有卜籌，河南衛輝縣曾出土（見北平圖書館月刊三卷六號）。形制與神籤略同。

籌文或曰『癸酉水』，或曰『乙亥木』。……蓋籤卜、籌卜，並龜卜之簡化，亦即其支流；而籤之與籌形制亦近似。然則籤與籌卜之起源，或竟早在兩漢以前，未可知矣。

箋 說文竹部云：

箋，表識書也。

鄭玄注詩宗毛亦稱箋。葉德輝云：當由古有竹書，故其字从竹。是也。然篇海云：『古者紀其事，以竹編次爲之』。是此一賸義，韓孝彥氏亦既發之矣。

篆 說文敍：

及宣王大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曰古文。……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言語異聲，文字異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大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

又竹部：

篆，引書也。

按篆書于竹，故其字从竹。徐鍇繫傳云：『篆書箸於竹。竹，箋簡也。』是也。段注云：『引書者，引筆而箸於竹帛也』。增一『帛』字，便無當于古。帛書後出，篆自从竹，何關於帛？段注又云：『其字之本義爲引書，如彫刻圭璧曰琢』。此則不易之說也。然則引書于圭璧，則其字从玉作琢；引書于竹，則其字从竹作篆，更何疑矣！

籀 說文竹部：

籀，讀書也。从竹，攣聲。春秋傳曰：卜籀云。段注：言部曰：讀，籀書也。敍曰；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試字句絕。諷籀連文，謂諷誦而抽繹之。……此籀字之本義，經傳尠用。周宣王時大史以爲名。……亦借繇字爲之，春秋傳卜筮繇辭，今皆作繇。……據許則作籀。

按籀讀竹書，故籀字从竹。篆爲引書于竹，故字亦从竹。可見古人于字，造形取義，雖一橫一豎，一事一物，必有著落，非漫爲之矣。

綜如上所考事物曰簡、曰箒（策、筴）、曰筴、曰筆、曰符、曰籍、曰簿、曰筮、

曰箒、曰箋、曰篇、曰範、曰笏、曰籤、曰箋、曰篆、曰籀，字並从竹（此外又有籒之屬，詳下木牘章），是則古文書與竹簡之關係，卽此已可思過半矣。若夫明言其爲竹簡，辭無假借，載籍所陳，亦歷歷可徵，如春秋時鄭鄧哲著竹刑（左傳定九年）；漢景帝世魯恭王使人壞孔子講堂，於壁中石函得古文孝經二十二章，載在竹牒（古文孝經訓序。全漢文十三）；晉太康二年（？）汲郡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竹簡古書十餘萬言（晉書束皙傳等）；南齊建元元年，襄陽有盜發古塚者，相傳云是楚王塚，大獲寶物，中有竹簡書，青絲編，盜以把火自照。後人有得十餘簡以示撫軍王僧虔，僧虔云，是科斗書考工記，周官所闕文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傳，南史王曇首附僧虔傳。按此事南史江淹傳頗異其辭，傳云：『王僧虔善識字體，亦不能諳，直云似是科斗書。淹以科斗字推之，則周宣王之簡也』）。如此之等，是其例也。然則墨子尙賢云：先王爲政之書，著之竹帛；吳越春秋外傳十，越王句踐之樂師云：君王之名，可留竹帛；韓子安危云：先王致理於竹帛；漢書藝文志詩家云：『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唯其古人以竹簡寫書，故『竹』之一辭，不同泛設。其在漢代，則邊屯所遺文書，數十年前發現所謂『漢簡』者，大都是木牘（間亦有少數竹簡，見流沙墜簡考釋一〇・一〇。蘇瑩輝先生亦舉示二事：一、西北科學考察團於民國三十三年，在敦煌掘得一簡；二、中央圖書館藏居延竹簡一枚）。此則情形特殊。蓋西北邊地不產竹，故代之以木。若內地，則竹簡使用之記，不絕于書，如論衡之說經傳竹簡制度，晉束皙之考定後漢明帝陵竹書哀策，並旣前見。此外如孔安國爲隸古定，以竹簡寫古文尙書，見氏所答尙書序（文選卷四五等）；獄辭用竹簡，見漢書公孫賀傳；而西漢末，劉向歆父子之校定羣書也，每云，『皆目殺青，書可繕寫』。按別錄云：『殺青者，直治竹作簡書之耳。新竹有汗，善朽蠹，凡作簡者，皆於火上炙乾之。陳楚謂之汗。汗者、去其汗也』（初學記二八，御覽六百六）。劉氏父子此一寫書故事，又治學之士之所習聞者也。後漢書吳祐傳：『父恢爲南海太守，祐年十二，隨從到官。恢欲殺青簡目寫經書，祐諫曰，今大人踰越五嶺，遠在海濱，其俗誠陋，然舊多珍怪，上爲國家所疑，下爲權威所望。此書若成，則載之兼兩。昔馬援目惹苴興謗，王陽目衣囊微名，嫌疑之間，誠先賢所慎也。恢乃止』。此亦言殺青寫書，雖恢之書卒未果寫，然亦可見東京之世，用竹簡之風，猶未有已也。至于近年出土實物，則有如湖南長沙楊家灣六號墓之竹簡妝奩冊（或算籌。墨書，字漫漶，時代約爲戰國末至西漢初。參文物，一九五四第十二期），馬王堆

一號漢墓之竹簡『遣策』（長沙馬王堆一號墓發掘簡報），三號漢墓之竹簡『遣策』、醫書（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四第七期），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之竹簡兵書（文物，一九七五第三期），二號漢墓之竹簡曆譜（同上），湖北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之竹簡『遣策』（文物，一九七四第六期），鳳凰山九號漢墓之竹簡『遣策』（同上），鳳凰山十號漢墓竹簡、竹牘之賬單、貲方（文物，一九七四第六期、第七期），一六八號漢墓之竹簡『遣策』、雜記竹牘（湖北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發掘簡報）。而民國四十八年七月，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乃出土丙本竹簡儀禮喪服篇，簡三十有四（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發掘。考古一九六〇第五期，又第九期）。案武威亦西北邊地而有竹簡儀禮之發現者，蓋原本內地，流傳然後至于此耳。民國七十年、河北定縣四十號漢墓發現大批竹簡，其中有半部論語（定縣四十號漢墓出土竹簡簡介。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八期），定縣不定產竹，蓋亦自外流傳至此與武威竹簡儀禮例同也。

貳、木 牘

竹簡之用、略如上述。竹簡以外又有木牘，汪繼培曰：

周時書冊所用，見於經書有四：周禮：小宰，聽閭里以版圖；司書，掌邦中之版，土地之圖；司會，掌版圖之貳；內宰，掌書版圖之法，以治王之政令；大胥，掌學士之版；司士，掌羣臣之版；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此書之以版者也。內史，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若族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十有二辰、十有二月、十有二歲、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此書之以方者也。……若族氏注：方，版也；內史注：杜子春云：方，直謂今時牘；說文：牘，書版也；論衡量知篇：斷木爲槧，枅之爲版，力加刮削，乃成奏牘。然則、方版、牘，皆木爲之（周代書冊制度考。王履端重論文齋筆錄卷二，說同）。

王國維曰：

用木書者曰方：聘禮，不及百名書於方；既夕禮，書賵於方。……曰版……曰牘；韓詩外傳（七），周舍見趙簡子云，墨筆操牘，是也（簡牘考）。

按于古不獨與圖名籍有版稱，管子版法解第六十六：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

謂之『版法』者，版法第六注云：『選擇政要，載之於版，以爲常法』。是也。——

此謂以版箸錄政法也。又羣籍亦用之，同書宙合篇曰：

夫強言以爲僂而功澤不加，進傷爲人君嚴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其爲不利彌甚，故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以待清明（注：版，牘也）。

此『賢人』所『修業』之版，卽羣籍。

修業所用版亦或曰『業』，禮記曲禮上：

請業則起。鄭注：業，謂篇卷也。

按說文𦰩部：『業，大版也』。爾雅釋器：『大版謂之業』；郝懿行義疏：『用木則曰牘，牘謂之業』。是業與版牘爲一事。而鄭謂之篇卷。篇者，借字。編竹簡曰篇，今木牘亦曰篇，故以爲借。卷者，編牘可卷舒也。

名籍之木版亦或曰『牒』，齊策四：

孟嘗君乃取所怨五百牒削去之。

此五百怨家之牒，卽名籍之類也。盟會載書亦曰牒，左氏昭二十五年傳：

夏，會于黃父，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白明年將納王。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

正義：『牒，札也』。按札，木牘也。說文片部：『牒，札也。从片，業聲』；又云：『片，判木也。从半木』。牒卽札。札字从木，而牒之从片亦象半木，是牒卽木牘矣。孔安國古文孝經訓傳序云：『載在竹牒』（全漢文十三）。竹簡亦曰牒，此特藉字，後起之法，不可推之于古也。

木牘之樸卽粗製者曰槧，論衡量知曰：

斷木爲槧，枿之爲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

此謂槧爲粗製，須加工然後爲書牘也。西京雜記卷三稱：『揚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絕域四方之語』。是槧亦書具之一矣。

木牘之異稱，此外復有『楬』，周禮數見，如天官『典婦功』：

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書而梒（注引鄭司農謂：分別其縑帛與布紵之麤細，皆比方其大小，書其賈數而著其物，若今時題署物）。

又地官『泉府』：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賈之，物梒而書之，以待不時（注：鄭司農云，物梒而書之，物物爲櫛書、書其賈。梒，著其物也）。

又秋官『司烜氏』，『若屋誅則爲明竈焉』，注：

明竈，若今梒頭以書其罪法也（正義：鄭知罪人亦有明刑書於木者，見昭二年，鄭公孫黑作亂，子產數其罪云：不速死，大刑將至。七月壬寅，綏，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注云：書其罪於木以加尸上而罪之）。

梒字从木，故應是木牘，正義引左傳以證鄭說，是也。又說文木部：『梒、梒櫛也，从木，曷聲。春秋傳曰：梒而書之』。段注引漢書酷吏傳：『瘞寺門桓東，梒著其姓名』。鄭注亦曰：『若今梒頭』。是以木牘有所表識曰梒，漢人猶以爲常語（敦煌出土之漢代書牘，羅氏釋爲梒者，亦有數事，見流沙墜簡考釋二、頁十八，又頁三七等）。

木牘之屬，古人亦或直稱『木』，儀禮少牢饋食禮：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韝，左執筮，史兼執韝以擊筮，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尙饗。乃釋韝立筮，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示主人，乃退占（注：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版）。

又有就文書立名，不著其所書物事，然而可考知其爲木牘者，『檄』是也。史記張儀傳：

既相秦，爲文檄告楚相。

檄之一事，于早年之載籍中無所聞。後漢書光武紀李注云：『說文，以木簡爲書，長尺二寸，謂之檄』（說文段注云：各本作尺二書。李賢注與前書高紀同，此蓋出演說，故語加詳）。按檄字从木，說文以爲簡，是矣。唯其起不知昉于何時？劉彥和據張儀傳以爲卽始自戰國（文心雕龍檄移）。未渠詳也（晉以後檄則用紙，晉書劉淵載記：『紙檄尺書，誰爲人奉之』；又符堅載記下：『馳紙檄于丹楊』。然此不可以論漢，尤其不可以論先秦）。

若夫由『簡牘而變者』亦有一事，王國維氏之言曰：

簡牘之外，古人所用以書字者，尚有一種，則曰籒、曰筴、曰觚是也。說文

(三)：籒，書僅竹筴也；又云：潁川人名小兒所書寫爲筴。禮所謂呻其佔畢，是也。又謂之觚。廣雅云：筴，觚也。至其形製如何，殊不可確知。急就篇云：急就奇觚與衆異。顏師古注：觚者，學書之牘，或以記事。削木爲之，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書（簡牘攷）。

按籒、筴、觚，一事異稱。居延及敦煌之漢簡中，並有木觚一種（詳勞氏居延漢簡考釋考證卷二頁六六。羅氏流沙瑣簡考釋卷二小學類又術數類）。師古云，觚者削木爲之，未爲無據。然依廣雅則觚字从竹。又觚一名籒，一名筴。說文云：籒，書僅竹筴也。是觚固亦有用竹之一種，其字皆从竹，不爲無故矣。又檢廣雅云：

籒、籒、筴、籒、筴、籒，觚也（八上）。

王氏疏證云：

說文云，剖竹未去節謂之籒。

說文，筴，籒也。

按廣雅，觚之異名，籒、筴外復有籒、筴、籒、籒四稱，字亦並从竹；而籒與筴，據說文亦竹製。由此論之，則古人書字之觚，必有以竹爲之者，亦顯然可知。以禮記學記云，『呻其佔畢』，佔即筴（本王引之之說，見廣雅疏證），即觚，然則觚之用于書字，可能頗早。但其字作佔不作筴，則其爲物是否竹製，不得而知。竹木代用，事極尋常。以漢世即已有竹製與木製之二種，則謂上世亦然，似無不可者。師古之注急就，止云削木爲之，一若止是木製，斯爲未照。王氏亦未考。因辨焉。

木觚文字，由漢氏遺簡考之，除字書（急就篇、蒼頡篇。見流沙瑣簡考釋一、頁三，居延漢簡考釋考證二、頁六六）一種外，又有露布文移（居延簡釋證一、頁四十），有普通公移（流沙簡釋二、頁五），有獄辭（同上二、頁十一），有簿記（同上頁三一），則用處亦不爲不廣。然則舊說以爲祇是『小兒所書』『或以記事』而已矣者，亦非也。

用木牘或類似木牘之書具，于四裔中亦有可考者，史記匈奴傳：

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牘。

唐書吐蕃傳上：

無文字，刻木結繩爲約。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

獠人無文字，其要約以木契，合二板而刻之，人執其一，守之甚信。若其投牒於州縣，亦用木契。余嘗攝靜江府靈川縣，有獠人私爭，赴縣投木契，乃一片之板，長尺餘，左邊刻一大痕及數十小痕於其下，又刻一大痕於其上；而於右邊刻一大痕，牽一線道合於右大痕；又於正面刻爲箭形，及以火燒爲痕，而鑽板爲十餘小竅，各穿以短稻穰而對結縳焉，殊不曉所謂。譯者曰：左下一大痕及數十小痕，指所論讎人，將帶徒黨數十人以攻我也。左上一大痕，詞主也。右一大痕，縣官也。牽一線道者，詞主遂投縣官也。刻爲箭形，言讎人以箭射我也。火燒爲痕，乞官司火急施行也。板十餘竅而穿草結縳，欲讎人以牛十餘頭備償我也。結縳以喻牛角云（卷十木契）。

遼史太祖本紀贊：

遼……傳至雅里，始立制度，置官屬，刻木爲契。

書史會要：

且夫有元肇基朔方，俗尚簡古，刻木爲信（卷七、元帝師八思巴）。

又：

（流求國）職貢中華所上表，用木爲簡，高八寸許，厚三分，闊五分，飭以髹，釦以錫，貫以革，而橫行刻字于其上。其字體類科斗書（卷八，流求國）。

北征錄：

因渡水，得一木板，上有虜字，就以進，上（明成祖）命譯史讀之，乃祈雨之言也，虜語謂之札達，華言云詛風雨。蓋虜中有此術也（古今說海本頁二三）。

廣陽雜記：

滇南僛僛俗無文書，官徵其賦，先與官刻木爲符，以一畫當一數，百十兩錢分，以長短爲差，畫乞，中分之，官執其半。屆時持而徵之，符合，不少遲欠也（卷一）。

峒谿織志：

木刻者，木刻爲符以志事也。苗人雖有文字，不能皆習，故每有事，刻木記

之，以爲約信之驗（小方壺齋本頁五八）。

邊疆民族之記事方法，類如此者尚多，不備舉。按邊疆未開化民族所用以記事之木，視古代華夏民族所用如本篇前所舉例者，尤簡樸、原始。蓋其未有文字，止以符號，又大都用刀刻，與古代中國之用筆墨書寫文字者，迥乎不侔。然原始之華夏文化，初亦未嘗不經過此一階段，易繫辭云：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

『書契』者，說文刀部云：

券，契也。从刀夊聲。券別之書，目刀判契其旁，故曰書契。

古人記事，由結繩進步而用書契。書契以刀判刻，用爲約信，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告鄰人曰，吾富可待矣』。此契之齒，卽以刀判刻之者。漢代遺簡中有符契，如云：『始元七年閏月甲辰，居延□金關□符券，齒百，從一至□』（居延漢簡釋文卷一頁八一）；『□甲辰□金關爲出入六寸符券，齒百，從第一至千』（同上），此其有齒，卽古書契之遺制。按古人以書契記事，此與邊民之刻木，曾何以異？由書契更進一步，始有文書簡牘。然則書契、簡牘，雖文質略有不同，大體言之，實可視爲一事。

四裔民族之原始記事，雖亦多用木牘，然吾人未可遂謂華夏上古之初期文書，亦必木牘先于竹簡，蓋竹木二者之使用，孰爲早晚，今猶無法考定。儀禮聘禮云：

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

禮記中庸云：

文武之政，布在方策。

按策卽冊，竹簡連編爲冊，通作策；方者，木牘。說旣前見。如上所引說以策與方並舉，是謂竹簡木牘並用（古人于竹簡木牘，大小並用，孔穎達所論，間有獨到處，見杜預春秋序正義）。但此亦祇可視爲兩周之制則如此，至于周以前，無所聞也。

『篇』『卷』附考

文籍有『篇』『卷』之稱，原于簡牘，勞氏居延漢簡考釋曰：

案簡牘之用繩者，一爲編策，一爲封書。編策之繩，如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絕』。御覽六〇六引劉向別錄：『孫子書殺青簡，編以纁絲綸』。荀勗穆天子傳序：『……太康二年，汲縣民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也，皆竹簡青絲編』……居延簡廣地南部候兵物冊共七十七簡，以麻繩二道編之如竹簾狀，可以卷舒。故簡編則爲冊，卷則爲卷（考證卷一頁七四）。

貞一論『冊』『卷』二辭，既博引舊聞，復佐以實證，確乎不可易也。唯槃尙欲有所引申者，以爲竹簡木牘，編之以絲繩則曰『編』，而古人之書復有『篇』稱（例見第壹章『篇』字下）。顏師古鼂錯傳注云：『篇，謂竹簡也』。是也。蓋篇字从竹，故編竹簡卽以爲『篇』，此一義也。一章之文自爲首尾，因而編之曰『篇』，以異夫統多篇以爲一編者，此又一義也。即使單篇自成起訖，以其爲編簡，亦未嘗不可名『編』。然則或以爲『篇』，或以爲『編』者，所從言之異也。抑『編』可兼指竹簡或木牘，而『篇』則祇可施于竹簡。厥後木牘之編亦或襲『篇』名者，特假藉其辭，如紙本亦有篇稱之類，非舊也。

『卷』之一辭，最易使人誤解，雲麓漫鈔曰：

又曰第幾卷，言用纁素也（卷七）。

趙氏蓋以爲帛書可舒卷，故有卷稱，則不知簡牘亦可編可卷也。王國維曰：『以帛寫書，至遲亦當在周季。然至漢中葉，而簡策之用尙盛。……漢書藝文志所錄各書，以卷計者，不及以篇計者之半』（簡牘考）。推氏之意，似亦以漢志之稱篇者爲竹簡、稱卷者爲纁帛（葉德輝清話卷一，亦有類此之說）。按氏以竹簡當『篇』則是也。而以『卷』專屬之帛書，非也。

竹書稱卷，求之古人書例，其證甚多，例如漢書藝文志書家云：

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按指古文尙書等數十篇），以考（今文）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

此謂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今文尙書用竹簡，而其簡有脫佚也。曰二十九篇者，今文尙書所有之篇數也。但此叙曰『二十九篇』，而其目錄則曰『經二十九卷』。是一事

也。或以爲篇，或以爲卷，此無他，從其編簡言之則曰篇，從其可以舒卷言之則曰卷耳。孔安國書序云：

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目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目竹簡寫之（謂古文尙書），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目舜典合於堯典，益稷合於皋陶謨，盤庚三篇合爲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並序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

孔氏此處亦既曰篇，復曰卷，而其篇卷數字復互歧者，簡編不同，或者一篇爲一卷，或者則統數篇始爲一卷也。禮記曲禮：『請業則起』。業謂木牘（說見第貳章），而鄭玄注云：『業謂篇卷』。是可篇可卷者，不唯竹簡，木牘亦同之也。孔穎達曰：

孔子以前，詩篇之數，更多於今。容（古）者無紙，皆用簡札，必不可數十之篇共爲一卷（毛詩大小雅譜正義）。

是合簡札若干篇爲卷，此其古義，唐時，尙有人焉能道之者也。

古簡牘有軸，高士奇曰：

今之書籍，每冊必數卷，或多至十餘卷。此僅存卷之名耳。古人藏書，皆作卷軸，鄴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是也（天祿識餘卷下書卷）。

按鄴侯者李泌。李爲唐人，其插架書，大都當屬紙本。葉德輝清話卷一書之稱卷篇曰：

帛之爲書，便於舒卷……卷之心必轉以圓輓，兩頭稍長出於卷餘，出如車軸然。……蓋隋唐間簡冊已亡，存者止卷軸，故一書又謂之幾軸（元注：韓愈詩，鄴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三萬軸卽三萬卷也）。

按葉云：書之有卷軸由于帛書，未審。帛書舒卷固有資乎軸，簡牘亦何莫不然？後齊之竹簡冊書，『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詳第壹章）。簡編亦有軸，此其明證也。簡編加軸，則卷舒自利便。然無軸亦未嘗不可，蘇瑩輝先生云：居延簡『廣地南部侯兵物冊』七十七簡，雖無軸亦可卷舒，是也。

後 記

余于民國四十二年春，爲學術季刊作先秦兩漢簡牘考附以篇卷附考，以爲竹簡書

可舒可卷，故先秦文書之箸見于漢書藝文志者，或以爲『篇』，或以爲『卷』，如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今文尚書用竹簡，敘云『二十九篇』，而于目錄則曰『經二十九卷』，蓋『從其簡編言之曰篇，從其可以卷舒言之則曰卷耳』。而錢存訓于一九六二（民國五一）年出版其中國古代書史，引以爲疑，謂余『所提出之例證，均無一在漢代以前，而漢時『卷』已被廣泛應用爲紙及縑帛的單位』；又云：『居延「兵物冊」的數捆簡冊，即使捲起，相信仍應稱「篇」而不應稱「卷」』（中國古代書史。香港中文大學版，葉一〇〇～一〇一）。民國四四（一九五五）年七月，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出土儀禮及日忌雜占等竹木簡，陳夢家作考釋，其（一〇）收卷章以居延漢簡署檢稱『卷』爲例，謂簡冊可稱卷：

西漢簡冊稱卷，實有充足的證據。居延漢簡（八·一及四六·七）乃兩冊簿書的署檢，稱『吏病及視事書卷』，其一有陽朔二年年號，而吏病及視事記錄散見同地所出諸簡中，可證簿札之成編者可以稱爲卷。此類簿書常爲一尺木札，而其署檢有時爲較短而圓首的木牌，有孔可穿，可知卷成卷子簿冊，系以署檢作標籤。此與後世卷軸書之牙籤一樣。居延漢簡（二〇八·五）在署檢上端寫一『卷』字，這已成爲後世檔案卷的濫觴。史記司馬相如傳曰：『上許令尚書給筆札』，令其寫賦，及其臨終，帝遣使者取其遺書，其妻曰：『長卿未死時爲一卷書，曰有使者來求書奏之，無他書。其遺札書言封禪事』。是相如遺書一卷是言封禪事的遺札，乃是編札而稱卷。汲冢所出皆編簡竹書，晉書束皙傳曰『七十五篇』，而王隱晉書稱『七十五卷』，一卷卽一篇（漢簡集六八）。

民國六八年夏，臺灣大學國文系女同學蘇琇敏君益推闡陳夢家前說，以居延漢簡二〇八·五釋文：

士吏卷臨

卷

萬九千二百 □記吏以來六百萬八千六百

形式爲封檢；又四六·一七爲一揭牌，正背面文字相同，皆作：

建昭六年正月

盡十二月吏病

及視事書卷

簡背昭字，勞氏釋文作『始』，疑是手民誤植；又八·一亦爲一楊牌，正背面文字相同，皆爲：

陽朔二年正月

盡十二月吏病

及視事書卷

三例均稱『卷』，而三七八·二簡『·右視事書』爲一結尾簡，所謂視事書當即木簡。二六二·二五簡『右授補令史除視事』、六七·一一簡『·右除遣視事書』皆同（詳漢簡叢說稿葉一四～一五）。

蘇君引證居延漢簡文式，悉依原件形制，尤其一目了然，有助吾人更易了解此一事實。惟居延簡楊牌圖片具在，而蘇文未備。今輒補附如後，庶便參證。

案簡冊可稱『卷』，此其顯證矣。又不獨漢簡與汲冢竹書而已。考之古文，冊，卜辭、金文或作，或作，或作，象編簡之形（已詳上），足徵古代簡冊形制即是如此（孔子世家：『讀易，韋編三絕』。案古代簡冊，大都皆予以編綴，孔子之易，祇是其中一例而已）。蓋簡冊成編，所以使文字保持其首尾完整，免于散亂；同時亦于披覽爲便。然而究不適于攜帶。且簡編積久既多，一編之文，長短亦不齊同，如不予捲束，則庋藏、檢閱，亦至不便。因此吾人可以斷言，古人對簡冊之使用，既能知其當編，自亦必能知其當捲。例如莊子天下篇云，『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此其所謂『方』，即方策，亦即簡冊。此五車簡冊，當必每編（篇）或若干編自爲一卷，加之標籤（後代有牙籤），書其編（篇）目，俾便檢閱。如任其平鋪，層疊堆積，則一車之簡冊高且數尺，雖亦可予以標目，而翻檢則事數倍而功不半，其不便何如？又不獨施惠之書而已，如昭二年左傳：

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又十五年左傳，周景王謂晉大夫籍談曰：

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注：書功於策）……子孫不忘，所謂福也。……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注：孫伯黶，晉正卿，籍談九世祖），故曰籍氏。

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注：辛有，周人也，其二子適晉爲大史，籍談與之共董

督晉典，因爲董氏。董狐，其後也）。女，司典之後也。

又定四年左傳：

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祝宗卜史，備物典策（注：『典策，春秋之制也』。會箋：『備物，謂諸侯不能備之禮物也。……典策，謂凡古典史策，如夏書、商書、文、武之策，王府所藏，皆是也』。案會箋之說當是也）。

王朝與列國典冊之富，約略可見于此。周禮春官：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考焉，不信者刑之。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事以次位常，辯事者考焉，不信者誅之。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注：鄭司農云，大出師，則大史主抱式以知天時，處吉凶。……）。大遷國，抱灋以前。大喪，執灋以泣勸防。遣之日，讀誅。凡喪事考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內史：掌王之八枋（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注：副寫藏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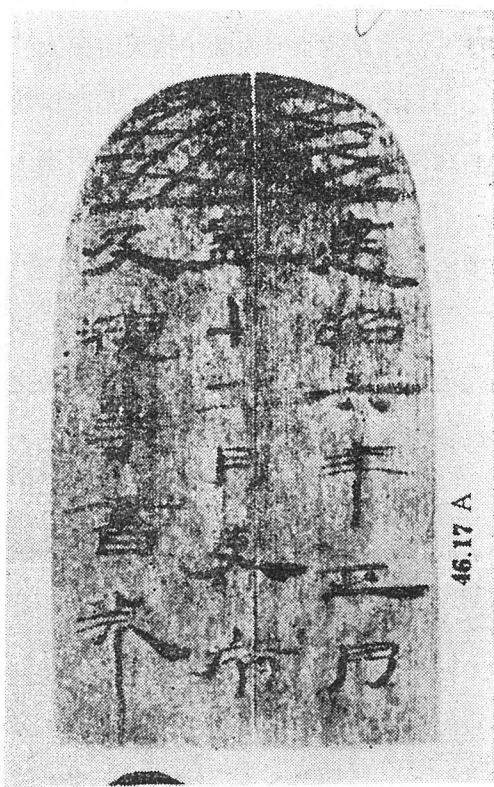
外史掌書外命。掌四方之志（注：志，記也，謂若魯之春秋，晉之乘，楚之檮杌）。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孫氏正義：同邦國之文字，與保氏、大行人爲官聯也）。

前引左傳言，晉卿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又孫伯黶之後人籍談與辛有之二子共董督晉國典籍，因有董史。案禮記中庸篇云：『子曰：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典籍』、『方策』，一也。國家大政與典籍與人關係之重要，則固如此。但晉國大政與典籍之關係暨史氏如何董督國家典籍與此典籍之項目大凡，傳無其文；而周禮大史、內史、外史之說如此，余信其不妨取資以爲參考，此等處不必定屬周禮作者理想、虛構，蓋舊典則然也。

王朝、列國內府典藏項目之多、應用方面之廣，其典籍之繁富，至此吾人已不難想見。簡牘之使用，自古代以至兩漢並然。戰國魏襄王冢發得之冊籍，『燼簡斷札』尚不下『數十車』（東晉傳）。諸侯且然，則王府之『汗牛充棟』可知。至其典藏、管理，必有其簡便之法如前所論，而不至于『譬如積薪，後來居上』，亦斷然可知。

夫先秦簡牘之制，以其成編，既可稱『篇』；以其成捲，何則不可稱『卷』？漢書藝文志之所謂『篇』，吾人今已知其必原于先秦之『篇』；先秦之簡牘已有編，亦有捲，則漢志與漢簡之所謂『卷』，何以知其必非原于先秦之『卷』！凡此種種，我所不解！

居延漢簡牘牌附圖



七二年五月廿二日，三訂卒事。
初稿刊學術季刊第一卷四期。
第二次稿刊中國學術史論集。